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共产党蒲江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县委机关食堂、第三办公区食堂和机关事务食堂食材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畜肉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金正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0,159 万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伍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禽肉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金正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0,159 万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伍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水产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美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6.7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 66.42 万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米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遂宁宇东面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9.6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资产总额为 54.97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面（粉）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御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43.27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365.54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食用油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乡中香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30.21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324.62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干杂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双流县东升高林干杂店，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蔬菜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旺沃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8.26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72.34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水果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旺沃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8.26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72.34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乳制品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卡士酸奶（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1 人，营业收入为 5,685.65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17,643.56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蛋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52.8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资产总额为 96.52 万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源禾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312026000035 第1包 2026-05-27 17:13:56



成都满禾农业有限公司 2026-05-27 17:13:56

